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兴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桶 50 万个扩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63 号

中山市天兴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607-442000-07-01-292883):

报来的《中山市天兴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桶 50 万个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该扩建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80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度 14 分 19.077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53.594 秒)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70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20 平方米，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桶的生产，年产塑料包装桶 50 万个（431 吨）。该扩建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投料→混料→送料→吹瓶→检验→产品；

投料→混料→送料→烘料→注塑→检验→产品。

边角料及次品→破碎→挤出→冷却→风干→切粒→回用于混料生产。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年，生产废水（挤出冷却废水）5.76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扩建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吹瓶、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烘料废气（臭气浓度），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

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吹瓶、挤出废气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烘料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上述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五、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该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该扩建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扩建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52 吨/年，其中，原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526 吨/年，本次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994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扩建项目应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决定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该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扩建项目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扩建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年用量	扩建后 年用量	对应工序	包装规格
1	PP 新粒料	50 吨	271 吨	混料、注塑、 吹瓶	25 千克/袋
2	PE 新粒料	20 吨	140 吨		25 千克/袋
3	ABS 新粒料	50 吨	20 吨	混料、注塑	25 千克/袋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年用量	扩建后 年用量	对应工序	包装规格
4	色母粒	0.5 吨	1.2 吨	混料、注塑、 吹瓶	25 千克/袋
5	模具	10 套	30 套	注塑、吹瓶	/
6	机油	0 吨	0.1 吨	设备维修	100 千克/桶
7	PVC 新粒料	5 吨	0 吨	/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扩建前 数量	扩建后 数量	增减 量	所在 工序
A 栋厂房生产设备						
1	搅拌机	100 kg/h	1 台	3 台	+2 台	混料
2	上料机	5kW	2 台	3 台	+1 台	送料
3	吹瓶机	35kW	8 台	5 台	-3 台	吹瓶
4	破碎机	3.5kW	2 台	5 台	+3 台	破碎
5	挤出机	20kW	2 台	2 台	0	挤出
6	冷却水槽	2 米	0 个	2 个	+2 个	冷却
7	风干机	5kW	0 台	2 台	+2 台	风干
8	切粒机	5kW	0 台	2 台	+2 台	切粒
9	冷却塔	10T/h	1 个	1 个	0	辅助设备
10	冷却水池	1.5 米 × 1.5 米 × 1.5 米	0	1 个	+1 个	
11	空压机	BMVF22	2 台	2 台	0	辅助设备
12	冷冻式干燥 干燥机	0.6kW	0	1 台	+1 台	
13	储气罐	1 立方米	0	1 个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所在工序
C 栋厂房生产设备						
1	搅拌机	100 kg/h	0	3 台	+3 台	混料
2	混料机	100 kg/h	0	3 台	+3 台	
3	上料机	5kW	0	12 台	+12 台	送料
4	注塑机 (烘塑一体机)	260T	0	6 台	+6 台	注塑
		600T	0	6 台	+6 台	
5	冷却塔	10T/h	0	1 个	+1 个	辅助设备
6	冷却水池	1.5 米 × 1.5 米 × 1.5 米	0	1 个	+1 个	
7	空压机	BMVF22	0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8	冷冻式干燥机	0.6kW	0	1 台	+1 台	
9	储气罐	1 立方米	0	1 个	+1 个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